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43新竹市民族路33號(教師研習
中心4F)

承辦人：藍瑞萍

電話：03-5286661

電子信箱：0289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79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79950_ATTACH1.jpg、
376580000A_1120179950_ATTACH2.jpg、376580000A_1120179950_ATTACH3.jpg)

主旨：為強化自殺防治工作關懷本市市民生命安全，請學校協助
於網站或跑馬燈宣導自殺防治守門人及1925安心專線，如
發現教職員工情緒低落，可協助轉介本市心理衛生資源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衛生局112年11月22日衛心字第1120033259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自殺防治守門人EDM1份及1925安心專線宣導EDM2份。
- 三、本市心理衛生資源網址[https://shc.hccg.gov.tw/ch
/home.jsp?id=58&parentpath=0,20](https://shc.hccg.gov.tw/ch/home.jsp?id=58&parentpath=0,20)。
- 四、單位跑馬燈建議刊登內容：「最近的壓力讓你喘不過氣嗎？
讓1925安心專線接住你!」、「自殺防治守門人1問、2應、
3轉介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關心您5355276」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
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
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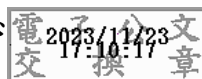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112/11/24 08:19



1120011689

有附件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

